

关于对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 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[2016]第 90 号

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你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自 2016 年 1 月 5 日开始停牌，3 月 17 日，你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《关于筹划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》，申请股票继续停牌，停牌总时间不超过 6 个月，并承诺将于 7 月 5 日前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相关文件。相关议决案经你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截止 2016 年 7 月 5 日，你公司未能按照承诺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相关文件。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1.11.1 条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，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等法规及《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公司管理部